

#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

## 法律服务定点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广东省广播电视局法律服务定点议价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T-2022-02101700

甲方：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乙方：广东金轮律师事务所

合同金额(元)：158000.00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捌仟元整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定点采购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一、总则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相应的义务和承担相应的责任。
2. 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在本合同书规定的义务期间，向甲方履行相关服务。
3. 甲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费用。

### 二、合同标的

服务内容：（一）就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向甲方提出意见建议。（二）为甲方日常政务工作、涉法事务、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行为等提供法律咨询意见；（三）参与甲方法规规章草案拟定、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论证、起草、修改、完善；（四）就涉及甲方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处罚、听证、案件会审、以及甲方作为平等民事主体涉及的纠纷案件等法律事务提供法律咨询和处置意见；（五）审查甲方作为一方平等主体的合同文件，参与有关合同的谈判和签订，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六）应甲方要求，参与协助处理涉及法律事务的重大突发性、群体性事件。紧急事务需要法律顾参与的，乙方应当及时响应；（七）应邀为甲方法制、人事部门组织的行政机关干部作学法辅导专项性培训授课；（八）定期（平均每周一次半天）派出律师到甲方法规部门办公驻值，现场开展工作并对法律事务提供意见；（九）据授权委托，以法律顾问身份对特定事项进行调查，提出相关的法律咨询意见；（十）根据授权委托，代理涉及甲方的行政复议、诉讼、仲裁、执行和其他非诉讼专项法律事务。（十一）乙方指派林瑜才律师、赵以敏律师、方圳斌律师、陈联书律师、郭素颐律师、潘文何律师、李文海律师、唐韩飞律师、龚杨立律师以及冯鑫律师作为法律顾问服务主办律师。（十二）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事项，甲方同意乙方指派行政法律服务团队其他律师、律师助理协助主办律师完成前述相关工作；（十三）乙方律师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做出专业的判断，尽最大努力为甲方提供全面、专业的法律意见和法律服务。在甲方涉及民事法律关系中最大程度维护甲方合法权益；（十四）乙方指派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履行顾问职责或完成委托代理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对甲方提供的原始资料、法律文件应当妥善交接、保管；（十五）乙方指派律师在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期间，对因工作接触涉及国家、甲方秘密负有严格保密责任。除法律规定外，必须经甲方同意，否则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十六）乙方指派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双方约定的期间内，在涉及甲方的利益冲突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为与甲方具有法律上管理、利益冲突的相对方就本案件或本次交易提供法律意见或代理；（十七）乙方平均每周指派1-2名主办律师到甲方驻值一次，每次半天，如因业务需要，其他工作时间乙方需应甲方要求派主办律师到甲方现场开展法律服务，为有关业务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法律论证、法律意见建议，对于现场无法解答的问题，乙方专业律师团队研究后提供法律意见。乙方对所指派律师应当进行恰当的工作监督和指导，并在必要时保证充足的人力和技术支持；（十八）乙方主要职责可由指派律师完成，遇有紧急或案件复杂等情况，不以指派律师为限，由乙方组织专业律师团队及时解决。（十九）乙方应当按照司法行政部门关于律师事务所档案管理办法规定，建立甲方业务档案。

品目名称	需求描述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	其它服务内容	金额（元）
C0801 法律服务	<p>（一）就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向甲方提出意见建议。（二）为甲方日常政务工作、涉法事务、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行为等提供法律咨询意见；（三）参与甲方法规规章草案拟定、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论证、起草、修改、完善；（四）就涉及甲方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处罚、听证、案件会审、以及甲方作为平等民事主体涉及的纠纷案件等法律事务提供法律咨询和处置意见；（五）审查甲方作为一方平等主体的合同文件，参与有关合同的谈判和签订，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六）应甲方要求，参与协助处理涉及法律事务的重大突发性、群体性事件。紧急事务需要法律顾参与的，乙方应当及时响应；（七）应邀为甲方法制、人事部门组织的行政机关干部作学法辅导专项性培训授课；（八）定期（平均每周一次半天）派出律师到甲方法规部门办公驻值，现场开展工作并对法律事务提供意见；（九）据授权委托，以法律顾问身份对特定事项进行调查，提出相关的法律咨询意见；（十）根据授权委托，代理涉及甲方的行政复议、诉讼、仲裁、执行和其他非诉讼专项法律事务。（十一）乙方指派林瑜才律师、赵以敏律师、方圳斌律师、陈联书律师、郭素颐律师、潘文何律师、李文海律师、唐韩飞律师、龚杨立律师以及冯鑫律师作为法律顾问服务主办律师。（十二）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事项，甲方同意乙方指派行政法律服务团队其他律师、律师助理协助主办律师完成前述相关工作；（十三）乙方律师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做出专业的判断，尽最大努力为甲方提供全面、专业的法律意见和法律服务。在甲方涉及民事法律关系中最大程度维护甲方合法权益；（十四）乙方指派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p>	1	项	158,000	人员要求：10 服务开始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8,000

资料后，及时履行顾问职责或完成委托代理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对甲方提供的原始资料、法律文件应当妥善交接、保管；

（十五）乙方指派律师在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期间，对因工作接触涉及国家、甲方秘密负有严格保密责任。除法律规定外，必须经甲方同意，否则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十六）乙方指派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双方约定的期间内，在涉及甲方的利益冲突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为与甲方具有法律上管理、利益冲突的相对方就本案件或本次交易提供法律意见或代理；（十七）乙方平均每周指派1-2名主办律师到甲方驻值一次，每次半天，如因业务需要，其他工作时间乙方需应甲方要求派主办律师到甲方现场开展法律服务，为有关业务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法律论证、法律意见建议，对于现场无法解答的问题，乙方专业律师团队研究后提供法律意见。乙方对所指派律师应当进行恰当的工作监督和指导，并在必要时保证充足的人力和技术支持；（十八）乙方主要职责可由指派律师完成，遇有紧急或案件复杂等情况，不以指派律师为限，由乙方组织专业律师团队及时解决。（十九）乙方应当按照司法行政部门关于律师事务所档案管理办法规定，建立甲方业务档案。

合计	¥158,000 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捌仟元整
----	---------------------------

合同总额包括技术服务费、技术人员的工勤费用（包括工资、福利、交通、住宿、通讯费用等）、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 三、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其他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80%；合同服务期限截止或合同约定的服务完成后，甲方在收齐乙方验收报告及正式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的20%合同金额。备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 四、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2022年11月22日至2023年11月21日止

服务地点：广州市

##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

1.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
2. 对本合同标的服务报告进行审核确认。
3. 根据市场需求和客户需求对服务内容、标准、费用进行调整。
4. 要求乙方提供服务过程数据和评价信息至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统一收集管理。

### （二）甲方的义务

1.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 协调解决服务开展中出现的问题。
3. 在更改服务内容、标准、费用前提前通知乙方，以便达成双方共识。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乙方的权利

1. 要求甲方为本合同标的服务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便利。
2. 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 （二）乙方的义务

1. 在履行本合同书规定的义务期间，按甲方的指示进行服务工作。
2. 为本合同的服务内容建立专项专业服务小组。
3. 确保本合同服务小组的服务人员和负责人必须固定，如人员确需变更，须提前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4. 通过信息化建设提供真实有效的服务过程数据和评价信息等，接受甲方的考核管理，并不断提升自身服务质量。
5. 不得将本合同委托的事项转委托第三方。

## 七、验收

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组织验收，服务验收合格的，甲方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不

合格的，甲方及时向乙方提出异议和投诉；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

##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五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百分之五。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时间内对服务进行改进，规定时间内改进结果无法得到甲方满意时，乙方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提供服务部分费用总额千分之五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逾期提供的服务部分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五。逾期提供服务超过十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九、保密

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十、争议处理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 十一、其它

1.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 4 份，由甲乙双方盖章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甲方联系人：李延朋

联系电话：020-61228903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开始日期：2022-11-22

合同履行截止日期：2023-11-21

乙方(盖章)：广东金轮律师事务所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广州分行珠江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121106516010001821

乙方联系人：林瑜才

联系电话：13802906277

合同签订日期：